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苑成军(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8.5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095,13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被动稀释。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苑成军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9.80%减少至6.69%,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刻度。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苑成军	6,766,185	9.69%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苑成军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苑成军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苑成军	6,766,185	9.69%	2,095,134	2,095,134	3.00%	6.69%
	合计	6,766,185	9.69%	2,095,134	2,095,134	3.00%	6.69%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苑成军

2025年4月9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788,880股。苑成军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9.80%被动稀释至9.69%。

2025年6月19日,苑成军通过询价转让减持2,095,1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转让后,苑成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69%减少至6.69%,

综上,苑成军持有公司权益比例累计变动触及1%刻度。

1.基本信息

苑成军基本信息	名称	苑成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6月19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苑成军	其他	2025年4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1%
	询价转让	2025年6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95,134	3.00%
	合计	-	-	2,095,134	3.11%

注:1、2025年4月9日,因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苑成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苑成军	合计持有股份	6,766,185	9.80%	4,671,051	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6,185	9.80%	4,671,051	6.69%

注:上表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前的总股本69,048,939股计算;“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根据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69,837,819股计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900,000	2.72%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0,000	0.27%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134	0.01%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13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7家、证券公司50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220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6月16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8.5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09.5134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日
- 回售期内“正川转债”停止转股
-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正川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正川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28日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正川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40%,计算天数为53天(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20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40%×53/365≈0.35元/张,因回售价格为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4”,转债简称为“正川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正川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正川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正川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正川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目前,“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栩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同时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栩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栩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7639088

传真:0573-87500906

电子信箱:secretary@bofay.com.cn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朱栩女士: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新增股份)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并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0,000股变更为81,28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00元变更为81,284,000元。

注册资本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28.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28.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的合理调整,其调整事由真实、调整程序合法、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将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60元/股调整为22.35元/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胡永忠因其近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60元/股调整为22.35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4.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调整结果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62,280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每股的派息额需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摊薄计算,即每股的派息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9,627,588股×0.25元/股)÷470,489,868股≈0.25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0-V=22.60-0.25=22.3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是基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的合理调整,其调整事由真实、调整程序合法、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将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60元/股调整为22.35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旨在通过多种措施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投资价值。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落实相关工作,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2024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2025年度行动方案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4年,在我国氟化工行业受到三代制冷剂配额政策落地、市场需求波动及环保政策趋严等多种因素影响的背景下,公司依托配额资源、新建产能释放及成本管控等核心举措,稳固基本业务,培育新动能,在行业变革中展现经营韧性。

(一)主业强基固本,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公司专注四大主营业务板块—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及化工原料,持续夯实发展基础。通过加快推进在建项目、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等措施,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0,564.35万元,同比增长5.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33.68万元,同比增长36.83%。

(二)关键融资落地,夯实产能布局基础。公司成功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36亿元。该项目于2024年12月获上交所审核通过,2025年1月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并于2025年3月完成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为公司包括第四代制冷剂在内的产能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三)内销份额提升,海外市场逐步开拓。2024年,公司国内销售展现强劲动力,实现收入29.88亿元,同比增长15.30%,占营收比重由2023年的60.97%提升至67.30%,同比增加6.33个百分点,为公司业绩提供了坚实支撑。在此基础上,公司聚焦提升氟化工产业链竞争力,主动寻求外延式扩张机会以突破国内同质化竞争格局。

2025年,公司将锚定“高端化、全球化、绿色化”战略方向,持续聚焦主业,驱动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如下:一是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公司将紧抓HFCs配额管理政策窗口,推动第二代/三代制冷剂精细化运营,加快第四代制冷剂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进程,重点推进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立足FEP行业领先地位,加快PVDF、高纯PFA等技术迭代与品质升级。二是构建多元市场格局。聚焦前沿产业升级需求,以第四代制冷剂、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为核心,强化市场导向;加速电子浸没冷却液、全氟己酮等新兴产品产业化,前瞻性布局数据中心热管理、特种消防等潜在市场领域。三是深化绿色低碳发展。推进清洁生产工艺革新,落实“双碳”管理工作,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实现源头减排;加强对耗能、污染物排放等各项环保信息的监测,加快优化环保处理装置和工艺,严抓环保新项目建设,提高环保处置能力。

二、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4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总额达1.04亿元,同比增长15.59%。研发人员增加至29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0.15%,为技术创新提供坚实人才保障。为提升研发效能,公司优化了研发管理体系,构建了以公司总部研究院把握研究方向、金华永和省级研究院前沿突破、其他生产基地研究院根据自身产品布局进行技术攻关、在子公司层面实施成果转化的研发创新体系。同时,公司还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了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职责权限,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及维权流程。持续投入与体系化化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一是2024年公司新增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14项;二是公司优化研发的FEP-EW621DI产品通过介电性能优化,有效提升高速高频线缆传输效率。自主研发的全氟己酮于2024年10月完成认证测试,并于2025年2月获得FM认证,成为国内首批以3.3%灭火浓度通过认证的生产企业。

2025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创新驱动,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一是攻坚核心技术。集中优势资源攻坚第四代制冷剂、高端含氟高分子材料、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三大技术高地,夯实技术产业化基础;二是激活内生动力。公司将加强创新文化培育,并将其深度融入核心竞争力建设,持续优化“揭榜挂帅”项目制,在第四代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等核心领域实施多条技术路线并行,构建“转化一批、在研一批、储备一批”的可持续研发梯队;三是深化外部协同。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浙江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及其他科研院所的合作研究,汇聚外源创新力量,赋能公司技术创新。

三、提升投资者回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

在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量行业态势、经营效益与股东意愿等多重因素,制定并实施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以提升分红的稳定性、可预期性与及时性,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2024年,公司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57亿元;2025年6月13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合计派发金额1.17亿元,同比增长105.8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71%。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分红3.09亿元。同时,为强化市场信心,公司于2024年8月推出回购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5.4280万股,回购金额达5,100.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公司将继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统筹公司中长期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坚持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持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始终将高质量信息披露视为维护投资者权益、提升资本市场信任度的核心保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持续完善制度与机制,致力于塑造公开透明的市场形象。2024年,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6份(含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临时公告122份。坚持投资者导向,以更简明化、可视化的方式呈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和有效性,已连续两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同时,公司构建了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体系: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就经营业务、财务数据、行业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此外,通过投资者电话会议、券商策略会、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多种渠道,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025年,公司将致力于打造高质量、高透明度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多元化渠道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具体举措包括:一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可读性。围绕投资者关切,通过定期报告、ESG报告等载体,采用可视化、简明化的表达方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提升信息的可理解性与可读性。二是持续深化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组织管理层与投资者直接沟通,提升投资者互动体验与信息传递效率;建立常态化投资者调研机制,持续邀请投资者走进公司,通过透明、规范、高效的现场交流,增进对公司价值的深度理解,稳定投资者预期,提升投资者价值认同和获得感。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开展董监高培训,切实提升其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以保障公司的良好运营和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积极落实加强董监高履职效能改革精神,充分利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平台,为外部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和现场履职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其通过与管理层交流、听取汇报、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促进公司运营效率提升与科学决策。

2025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监管要求,系统推进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升级:一是修